

中国妇女地位世界排名第 28 位

李银河

在过去的 200 年间，这个世界上充满了各种各样的革命和斗争。妇女运动虽然比工人运动的规模要小而分散，但是其成效却十分显著，它极大地改善了全世界妇女的地位和生活处境，改变了两性关系的格局。

在发轫于 19 世纪的西方工业化过程完成后，农民脱离了土地，绝大多数人成为工人，为少数人服务。在传统的父权制家庭中，基本的秩序是男人统治女人，女人服从于男人。女人几乎没有任何权利：没有政治上的声音，没有选举权，没有继承权，没有财产，不能自己开业，对自己的身体也没有权利。

到了 20 世纪，虽然各国改善妇女地位的进度有快有慢，但是从世界范围看，女性在教育权、参政权和工作权上有了很大改善，许多国家都制定了消除双重标准的法律。女性要求平等人权，其中包括对自己劳动所得的所有权，离婚后对孩子的监管权，财产权，教育权，有酬工作权，公共决策权，自由结婚权，身体权利，防止男性殴打、强奸、伤害和杀害她们的权利。女性是全球和平、生态运动的中心，妇女组织以合作和分享为基础。女性创造了关于自身、人性和人类经验的另一种定义。

经过 200 年的发展，20 世纪末，在这个世界上，性别关系比起传统社会有了极大的改观，尽管各国发展程度有高低之分，但是总体的改观是不容置疑的。度量各国的妇女发展状况，应当有一套指标。在众多的指标体系中，我看到的比较好的是 1997 年尼尔森的 HDI、GDI、GEM 指标体系。

这个指标体系包括以下三套指标。

第一套：人文发展指数 HDI (Human Development Index)，其指标包括：预期寿命，知识(识字率，平均上学年数)，收入(购买力，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民生产总值)。

第二套：性别发展指数 GDI (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是人文发展指数 HDI 在性别不平等问题上的加权处理，即男女平等程度在上述指标上的表现。

第三套：性别赋权指数 GEM (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这套指标度量女性在一个国家内政治、经济、职业生活上的状况，其指标包括：女性在议会中

的席位，在行政、管理、职业、技术职位中所占的比例，就业和工资状况。

表 1 175 国 HDI, GDI, GEM 排行榜(1997 年,选录)

国家	人文发展指数排序	性别发展指数排序	性别赋权指数排序
加拿大	1	1	6
法国	2	5	40
挪威	3	2	1
美国	4	4	7
荷兰	5	10	10
日本	6	11	34
芬兰	7	6	4
新西兰	8	7	5
瑞典	9	3	2
西班牙	10	18	21
奥地利	11	14	8
比利时	12	13	15
澳大利亚	13	8	11
英国	14	12	20
瑞士	15	19	12
丹麦	17	9	3
德国	18	15	9
巴巴多斯	23	16	14
古巴	53	48	23
菲律宾	60	55	35
中国	63	58	28
危地马拉	70	69	29
印度	80	75	86
巴基斯坦	81	76	92
毛里塔尼亚	86	79	84

由表 1 可以看出，我国的人文发展指数在世界排名第 63 位，性别发展指数排名第 58 位，性别赋权指数排在第 28 名。这就表明，我国的妇女发展和妇女权利走在了社会发展的前面。尽管如此，我们也只是排到第 28 位，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应当继续努力，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表 2 则是女性相对于男性的社会地位的具体度量结果。主要的度量指标有四个：女性在议会席位中所占的比例；女性在行政管理人员中所占的比例；女性在职业技术人员中所占的比例；女性收入在男女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表 2 1997 年性别赋权排行榜 (选录)

国家	性别赋权 排序	性别赋权 GEM 值	议会席位 %	行政管理 %	职业技术 %	收入比例 %
挪威	1	0.795	39.4	30.9	57.5	42
瑞典	2	0.784	40.4	38.9	64.4	45
丹麦	3	0.728	33.3	20.0	62.8	42
芬兰	4	0.719	33.5	24.4	62.3	41
新西兰	5	0.718	29.2	32.3	47.8	39
加拿大	6	0.700	19.3	42.2	56.1	38
美国	7	0.671	11.2	42.0	52.7	41
奥地利	8	0.667	25.1	19.2	48.6	34
德国	9	0.661	25.5	19.2	43.0	35
荷兰	10	0.660	28.4	15.0	44.2	34
澳大利亚	11	0.659	20.5	43.3	25.0	40
瑞士	12	0.642	20.3	27.8	23.8	30
巴巴多斯	14	0.602	18.4	37.0	52.1	40
比利时	19	0.591	15.4	18.8	50.5	33
英国	20	0.543	7.8	33.0	43.7	35
西班牙	21	0.542	19.8	12.0	48.1	29
古巴	23	0.523	22.8	18.5	47.8	31
中国	28	0.481	21.0	11.6	45.1	38
危地马拉	29	0.476	12.5	32.4	45.2	21
日本	34	0.465	7.7	8.5	4.8	34
菲律宾	35	0.459	11.5	33.7	62.7	31
法国	40	0.452	6.1	9.4	41.4	39
印度	86	0.228	7.3	2.3	20.5	26
巴基斯坦	92	0.189	3.4	3.4	20.1	21
毛里塔尼亚	94	0.177	0.7	7.7	20.7	37

从表 2 的情况看,女性在议会席位、行政管理和总收入中所占比例这三项的世界先进水平都在 40%以上,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这一项的世界最高水平在 64.4%。相比之下,我国在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45.1%)和女性收入占总收入比例(38%)这两项上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在女性议会席位比例(21%)这一指标上处于中等水平;最差的是女性行政管理人员比例(不到 12%)。

但是,从性别赋权的总得分排名来看,我国不但排在菲律宾、印度和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的前面,而且比发达国家日本和法国的情况还要好些。总的看来,性别赋权状况最好的还是北欧国家(挪威、瑞典、丹麦、芬兰)。

为什么在性别平等的指标上总是北欧国家遥遥领先?这是一个谜。社会学调查表明,性的自由和开放与性别平等指标有正相关关系。但是很难分辨二者孰因孰果。换言之,很难确知是性的自由和开放导致了性别平等,还是性别平等导致了性的自由开放。我想,这两种现象(性的自由和男女平等)背后可能有一个共同的因素,那就是个人的独立性、个性的全面发展以及每个个人的自我实现。正是

由于每个人作为人的权利得以高度实现，不再受到压抑，或只受到较少的压抑，男女两性才能变得更加平等，个人也才能得到更高层次的性自由。

综上所述，中国的男女平等事业应当说已取得了不俗的成绩，但是用孙中山的一句话：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须努力。让我们中国的女性与男性携起手来，继续赶超世界先进水平。男女平等的事业在中国尤其重要，原因还在于我国曾经是一个最传统、最典型、发展时间最长、发展程度最高的男权制(父权制)国家。中国女性的解放因此在世界上备受瞩目。因为我们的进步不仅具有改善我们自身处境的意义，而且对全世界的妇女具有榜样的意义，它向全世界妇女表明，在一个男女曾经最不平等的国度，经过努力，我们的男女平等事业能够达到什么样的高度。

文章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总第 101 期